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2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27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205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的议案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二)议案审议说明

1、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请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深圳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采用传真、信函方式登记,出席现场会议时,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4年12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327国道58号公司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　青　　贾　营　　董建军

联系电话:0537-2909616,2909532

传　　真:0537-2340411

电子邮箱:zhengq@shantui.com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会议期间,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80

2.投票简称:山推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月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月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2025年1月3日(星期五)召开的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1、表决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时,本次股东大会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内划“√”。对同一项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同一项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以上议案或有多项授权指示的议案的投票表决。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的,则受托代理人可自行酌情决定对上述议案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1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长变更情况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刘会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刘会胜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刘会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刘会胜先生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会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经公司于2024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李士振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并补选李士振先生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士振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李士振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刘会胜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在公司战略规划、经营管理、改革发展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刘会胜先生多年来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总经理变更情况

鉴于李士振先生接任董事长后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董事变更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冯刚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冯刚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冯刚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冯刚先生在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冯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届董事会提名王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并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冯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各项职责。公司董事会对冯刚先生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

一、李士振先生简历

李士振先生,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工商管理硕士,高级工程师。2002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技术中心设计室主任、采购管理部部长助理、副部长,中国重汽/中国重汽(香港)公司采购中心主任,重汽(济南)传动轴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重汽/中国重汽(香港)公司价值工程部部长,中国重汽集团杭州发动机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书记、董事、总经理、质量总监、HOS总监、董事长,临沂山重挖掘机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重建机(济宁)有限公司董事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总经理,山推股份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拟任本公司董事长。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生产、经营、采购、综合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5万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张民先生简历

张　民先生,1972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政工师,本公司副董事长。1995年7月加入本公司,历任公司推土机事业部采购部副部长、金结工厂厂长、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生产采购中心主任,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长,山推道路机械有限公司监事长,公司总经理助理、执行总监,山东彩桥驾驶室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山东山推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党委委员,山推铸钢有限公司董事,小松山推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山重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山东山推工程机械结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机械事业部副总经理、本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山推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山推(德州)工程机械有限公司董事长,山东省共同体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山重建机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拟任本公司总经理。具有丰富的机械制造企业技术、生产、采购、营销和安全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66万股(均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三、王翠萍女士简历

王翠萍女士,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学学士,正高级会计师。历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中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职务,现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拟任本公司董事。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和金融管理经验。

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企业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680　　证券简称:山推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0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7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两种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董事李士振、曲洪坤现场出席了会议,董事张民、肖奇胜、吕莹、陈爱华、潘林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发表意见并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董事会参会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会成员半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会议由李士振董事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选举公司董事长;

鉴于刘会胜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选举李士振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李士振先生因接任董事长职务,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聘任张民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结束。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冯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增补公司非独立董事1名。本届董事会提名王翠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61的“公司关于变更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补选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

鉴于刘会胜先生、冯刚先生因年龄原因,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相关专业委员会委员职务,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调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调整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李士振,成员:张民、肖奇胜、曲洪坤、吕莹、陈爱华、潘林;

2、提名委员会:召集人:潘林,成员:李士振、陈爱华;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陈爱华,成员:李士振、潘林。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编号为2024-062的“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3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公司已就标的房产办证及违约责任提起诉讼。标的房产18-25层因卖方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债务执行,经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归申请执行人济南四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济南四建”)所有。公司正积极沟通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向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备案名称:润阳科技技术大楼A栋,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公司正积极沟通济南四建等相关方,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继续推进后续统一办证事宜。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标的房产过户登记,维护公司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31

转债代码:127083　　转债简称:山路转债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83

2、债券简称:山路转债

3、本次调整前“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81元/股

4、本次调整后“山路转债”转股价格:7.80元/股

5、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5日(除权除息日)

6、“山路转债”转股期:2023年10月9日至2029年3月23日。

一、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号)核准,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836.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83,600.00万元。

根据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相关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本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息、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可转债转股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相应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560,997,301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7,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518,373.7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2024年9月30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0,998,09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8,09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8,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518,226.50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5,518,226.50元÷1,560,998,093股=0.009941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941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7.81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自2024年12月25日开始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4-130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山东路桥”)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鉴于2024年9月30日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由1,560,997,301股增加至1,560,998,093股,根据权益分派方案规定,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8,09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8,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518,226.50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按最新总股本(不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的计算过程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最新总股本×10=0.099999元(含税)。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9,159,925股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5,518,226.50元÷1,560,998,093股=0.009941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9412元/股。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和金额上限的情况下,制定具体的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2024年9月30日的总股本1,560,997,301股扣除回购的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7,37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10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518,373.76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若公司因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东所对应的最新股本总额为基数,按照现金分红总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每股分红金额进行调整。

2. 自2024年9月30日至实施期间,鉴于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560,998,093股,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调整后的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8,09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8,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999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5,518,226.50元(本次实际派发时,因计算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时采取保留六位小数的处理方式,本次实际派发总额存在一定的尾数差异);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 因本次权益分派需要,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自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

4.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5.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560,998,09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9,159,925股后的1,551,838,1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09999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08999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12月2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12月2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4年12月2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12月2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59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2	08*****100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3	08*****339	山东铁路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	08*****025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12月17日至登记日:2024年12月2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1. 因公司回购专户上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专户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含税)=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5,518,226.50元÷1,560,998,093股=0.0099412元/股(保留七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除权除息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0.0099412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山路转债,债券代码:127083)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由7.81元/股调整为7.80元/股,自2024年12月25日开始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14677号

咨询部门:山东路桥证券管理部

咨询电话:0531-68906077

咨询传真:0531-68906075

八、备查文件

《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4(临)-39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24年12月16日,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昱成投资”)与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远股份”)签署了《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昱成投资和鑫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谭岳鑫,为了便于管理,昱成投资决定将其从甘肃新盛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工贸”)处受让的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盛投资”)50.70%股权和昱成投资在《框架协议》签署前自身已持有的新盛投资49.30%股权(合计新盛投资100%股权)一并转让给鑫远股份,新盛投资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80,542,374.61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鑫远股份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昱成投资作为鑫远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仍间接控制兰州黄河,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岳鑫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持有公司21.50%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盛投资的股权变更,不涉及新盛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盛投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概况

2024年11月5日,杨世江一方与谭岳鑫一方共同签署了《框架协议》,就新盛工贸将其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鑫远股份为谭岳鑫控制的公司,作为最终承接新盛投资50.70%股权的主体,将最终成为兰州黄河间接控股股东等一系列交易步骤及相应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框架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0)。

2024年11月22日,上述各相关方签署了《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办理完成了新盛工贸所持新盛投资50.70%股权转让给昱成投资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完成股权转让过户登记暨控制权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临)-23)。

2024年12月16日,昱成投资与鑫远股份签署了《关于兰州黄河新盛投资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昱成投资和鑫远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谭岳鑫,为了便于管理,昱成投资决定将其从新盛工贸处受让的新盛投资50.70%股权和昱成投资在《框架协议》签署前自身已持有的新盛投资49.30%股权(合计新盛投资100%股权)一并转让给鑫远股份,新盛投资100%股权的转让价款为380,542,374.61元。

目前,新盛投资持有公司21.50%的股份,为上市公司兰州黄河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系新盛投资的股权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不涉及新盛投资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发生变更。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新盛投资,实际控制人仍为谭岳鑫先生;新盛投资的直接控股股东将由昱成投资变更为鑫远股份,鑫远股份将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昱成投资作为鑫远股份的间接控股股东仍间接控制兰州黄河。

(二)转让双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昱成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昱成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43188956A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从事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企业管理及咨询;项目策划;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3-06-30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谭岳鑫(持有95%股权)、谭亦惠(持有5%股权)
通讯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20栋906-01房
联系电话	0731-85191922

受让方鑫远股份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湖南鑫远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市开福区沐霞路9号
法定代表人	谭岳鑫
注册资本	4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782890537N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环保材料、水处理设备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境污染治理项目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污水处理设备的制造;污水处理设备、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干粉砂浆建筑材料、建筑工程材料、苗木销售;环保设备设计、开发;水污染治理;水污染监测;大气污染治理;土壤修复;农田修复;水处理设备的安装;市政设施管理;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重金属污染防治;生物生态水土环境研发与治理;环境卫生管理;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设施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设备及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6-01-23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	湖南鑫远